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1清申5号

申请人：苏州禾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强和，上海市海华永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文馨，上海市海华永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凯金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2号钻石广场塔楼13层13-F号。

法定代表人：林孝淑，执行董事。

申请人苏州禾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米公司)申请贵州凯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申请人禾米公司向我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荣金公司、凯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成为贵州祥金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60%；贵州祥金矿业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的绝对控股股东，持股90%。2017年6月5日，被申请人已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议并于2025年5月9日主持召开贵州祥金矿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对被申请人启动解散清算程序，并指定其法定代表人担任清算组组长。然，其法定代表人长期处于失联状态，拒不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清算程序无法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申请人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特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理查明：禾米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成为贵州祥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60%，祥金公司对外投资持股企业两家，分别为本案被申请人凯金公司及贵州荣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金公司）。凯金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实缴10万，祥金公司持股占比90%，郑容仙占比10%，2017年6月5日凯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据申请人禾米公司陈述，祥金公司长期未正常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处于失联状

态，禾米公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前往祥金公司的注册地址也未见正常经营。因无法了解祥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禾米公司曾向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案号为（2024）黔 0102 民初 2606 号，判决生效后亦未能了解祥金公司情况，故禾米公司提起解散祥金公司的诉讼，以及对祥金公司子公司凯金公司、荣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凯金公司住所地位于贵阳市南明区，系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之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根据听证审查情况，凯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本案中凯金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长达7年，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符合强制清算的启动条件。禾米公司作为祥金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凯金公司股份，因凯金公司母公司祥金公司已未正常生产经营，怠于对凯金公司进行清算，损害禾米公司权益。禾米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凯金公司强制清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禾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凯金矿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晓 玲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永 嘉

书 记 员 曾 明 睿

书 记 员 罗 家 悦